

证券代码：300379

证券简称：东方通

公告编号：2018-016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通”）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 日下午 15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0 号 1+1 大厦 3 层东方通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-2018 年 3 月 1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3 月 1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8 日、2018 年 2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及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黄永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1,363,510 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 32.979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4,210,908 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 23.178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7,152,602 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 9.8013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3,443,0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62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1,359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1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439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6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曲凯律师、王鑫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

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 日